

证券代码：874837

证券简称：汉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后开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25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等情况，现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决算及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和汇报了《2025 年度决算及 2026 年度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2) 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暂未确定（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后开明、后世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审议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68）、《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2026-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冀、汪洋、潘道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建设年产 3000 万套空调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及扩能扩建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26-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